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蘇奕端

電話：06-6322231ext6275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sl9214@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都市規劃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區域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90232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10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6日府都區字第109017611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施委員鴻志、陳委員志宏、陳委員餘璽、張委員學聖、趙委員子元、謝委員靜琪、謝委員耀清、陳委員凱凌、陳委員淑美、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呂委員曜志、賴委員宗裕、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以上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都市規劃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區域計畫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莊召集人德樑

紀錄：蘇奕端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無)

貳、審議事項：

第1案：臺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後，農業局依中央部會研商結果調整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原則(如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處理等)，持續辦理農地資源盤查及農業發展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請規劃單位配合108年度「臺南市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並考量各都市發展需求，納入本計畫滾動式修正農業發展地區。
- 二、本府地政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已函送內政部審議，未來配合內政部核備成果納入本計畫(草案)滾動式修正或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調整；前開滾動修正、套繪誤差等彈性調整機制，請納本市國土計畫內容敘明。

- 三、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原則，同意依農業局 108 年「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再按都市發展程度（人口、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計畫指導與相關重大建設（都市計畫對於農業區相關指導、是否鄰近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是否位於本市主要發展核心周邊、是否有重大建設計畫）、周邊發展情形（發展現況情形、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完整性）等原則調整，並補充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理由，以利後續階段審議參考。
- 四、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因非屬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本計畫（公展草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考量農業資源投注及未來實際使用性質，同意修正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五、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競合處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未來發展地區屬短期（5 年）需開發利用者，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外，其餘請依農業局 108 年度成果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適當分區及分類。
 - （二）考量未來發展地區為各部門計畫所指認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之區位，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三）請業務單位於大會審議前函請府內各局處再檢視部門發展計畫之用地需求範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有補充修正者，併提大會報告。
- 六、本計畫（草案）相關農業發展事項內容請配合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

案由二：臺南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為利瞭解本案未來發展地區分布情形，請業務單位提供本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供審議參考。請於簡報加強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理由，並提本市國土審議會時報告。
- 二、關於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之研訂原則，就一定期限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一節，訂定檢討變更原則為「未來發展地區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得予以變更」，請納計畫書補充。
- 三、請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 1 月 9 日函文提供修正新增產業用地及優先順序，修正計畫(草案)有關產業用地內容，惟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意見表示南核心 3 (綠能產業園區)因現況仍有台糖租用農業設施，刻修正範圍作業中，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納入修正。
-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未來產業用地開發作業，考量研議土地只租不售之相關措施。
- 五、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劃設原則，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為明確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相關內容，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補充相關說明。
 - (二) 請各局處提供相關具體文件，以及協助確認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範圍及面積。
 - (三)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產業用地總量，請補充產業用地利用現況、產業政策與新增產業用地劃設順序等內

容。其中，屬於短期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必要性及順序部分，請規劃單位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取得最新資料，並提大會審議確認。

(四) 關於人民、團體建議意見涉及新增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者，請業務單位轉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視是否有符合規劃為城鄉發展第 2-3 類之劃設條件。

(五)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機制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於制度轉換過程中，可否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等疑義，俟計畫報部審議後再予釐清。

六、本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地區，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之優辦理地區，除永康區及原市區以外皆為優先辦理地區。考量後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競爭型方式辦理補助，為利爭取經費，仍請訂定優先順序。

(二) 同意以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業資源投入、從農人口或農用土地比例高、近五年人口或建築使用為正成長、缺乏醫療院所等為評估原則，評估原則皆符合之行政區者為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如：柳營、下營、善化、新市、安定、七股及仁德區)，其餘納中長期辦理，請配合修正計畫(草案)內容。

七、本市尚有 3 處(龍崎、南化、左鎮)區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考量左鎮、南化及龍崎區人口成長趨緩，且本案由屬人民陳情案，以人民陳情案件回應處理。

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請核實清查後納計畫書(草案)修正。

九、本計畫（草案）所提城鄉發展事項內容，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議，請配合委員意見修正本市國土計畫內容。

案由三：涉及農業發展、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城鄉發展需求、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議題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或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

決議：

- 一、人民、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或陳情之處理情形，小組委員原則同意簡報所列初步研析意見，前開研析意見請依委員、機關意見調整並精鍊之，並歸納其採納、未採納、說明等建議事項。
- 二、請業務單位協助檢核於現行區域計畫、未來國土計畫之相關執行機制內容。

本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完竣，人民、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或陳情相關意見均已適度處理，爰將併同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計畫草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錄 1、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陳委員凱凌

市府清查農地工廠的問題，存在零星分佈及長期群聚等情形，建請規劃單位併同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研議處理。

◎謝委員耀清（李副局長建裕代理）

- 一、農牧產值年約 500 多億，畜牧約 200 多億，其中乳牛年產值約 30~40 億，臺南地區畜牧發展主要仍以豬、雞為主。簡報提及畜牧業集中於柳營區，請將其他畜牧業納入簡報說明。
- 二、農牧用地 660 平方公尺得申請容許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造成農地生產破碎化的現象，此對農地規劃及鄰田耕作使用有很大影響。
- 三、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是蘭花產業的重要生產基地，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劃建議可比照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發展模式，讓農委會注入更多資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一、因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產業用地之用地需求，計畫（草案）已指認為未來發展需求，為利未來辦理規劃之可行性，建議該等區域宜避免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面積及順序，自國土計畫（草案）公展至今仍滾動檢討中。番子寮農場為經濟部工業局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解決用地需求所規劃之產業園區，建議新增並列為短期 5 年內優先開發使用。
- 三、南核心 3 作綠能產業園區之範圍，近期將配合台糖土地現況租用情形予以調整，提供納計畫（草案）修正。

◎陳委員淑美（蔡副局長奇昆代理）

本市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於108年10月函報內政部審議，已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本府刻依小組意見修正，修正後面積必將變動。就目前修正後版本，先行提供都市發展局納計畫修正參考。

◎施委員鴻志

- 一、關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務必審慎處理圖幅比例尺、分區套繪地籍等問題。建議可於第二階段敘述相關彈性處理機制。
- 二、人民、團體意見處理之研析意見，整體性而言可以朝以下方式再琢磨：（一）涉及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機制可處理者，毋需待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才處理；（二）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者，宜明確回應；（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則回歸都市計畫法辦理程序辦理。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一、本局108年「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在未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前提下，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模擬劃設約3,210公頃，然而會議簡報P16僅為1,674公頃，資料引用顯有錯誤。
- 二、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考量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本局原則予以尊重，惟資料引用仍請正確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

-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提請審議。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業依貴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劃設，本署並已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套繪最新圖資，將於會後提供相關圖資供比對。
 - （二）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政資源投入乙節，按本部109年1月3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行

政院農委會表示將落實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農政資源屬於產業輔導（產製儲銷）者將投入農業發展地區，至於農民本身權益將維持其農保資格，故有關國保2爭取劃入農3乙節，得將前開結論納入政策說明。

- (三)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處理方式，本署予以尊重。另除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外，建議應於計畫中充分敘明理由，及其劃設之必要性。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提請審議。

- (一) 有關計畫書p3-16~p3-20推估新增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總量，包含短期優先發展99公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96公頃、其他發展用地需求189.77公頃及未登記工廠群聚優先輔導408公頃等，其數據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面積不一致（592公頃），建議重新檢視，俾使數據前後一致。

- (二) 按本署109年1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3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補充產業政策、產業土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財務之可行性等內容。」；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者，…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160公頃…，請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是以，請貴府依前開會議結論補充相關論述，俾作為後續審議之參考。

- (三) 為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有關P3-20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章節內容，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單位）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

規定，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儘量將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或階段性成果）併同納入；至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建議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酌予調整內容如下：

1.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依照產業主管機關實際調查結果，明確表明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廠商家數、面積（廠地），及概說產業類別，並以圖說表示其分布區位。如調查作業未能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定前完成者，則以農地盤查結果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推估暫代之，並至少敘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區位、推估數量、推估面積、主要產業類別等。

2.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 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按下列各項予以分類，俾據以研擬輔導及清理計畫。

①設廠時點：105年5月20日前或後。

②污染程度：低污染或中高污染。

③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

(2) 輔導及清理構想

①輔導構想：研訂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指認優先輔導區位、範圍、作法。

②清理構想：按前開分類分級結果，研訂清理構想，如：屬105年5月20日後新增、屬中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納入清理計畫（遷廠、轉型區位及範圍等）。

③辦理進度。

④主協辦機關。

⑤未來推動作法：如尚未完成調查作業者，應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

⑥其他。

（四）按本署109年1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3次研商會議討論過程，科技部與會代表表示臺南尚有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惟目前計畫（草案）未見相關內容，請再予補充。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或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本署尊重貴府處理方式，尚無其他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案由五-農業發展（第3次會議案由五，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 一、農業產值提升及調整農業年齡結構等農業輔導政策有多種面向，課題與對策（簡報 p. 7）所例舉之相關政策建議平衡提出；另所例舉「如農委會對於農業產值偏低議題提出『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應有誤解，本會並無前揭名稱之輔導計畫，其他名稱相近之計畫，如「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主要在調整產業結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則是鼓勵農地農耕及重視生態多元價值。
- 二、本會業於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針對農業部門發展計畫提出建議，農業之一級產業包含農、林、魚、畜，並有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二、三級產業，以及農村再生、農業科技園區等發展面向，皆可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指認其發展對策與區位；另以專區方式推動農業規模化、六級化，本會認同，惟發展區位應非僅發展現況，宜指認未來推動區域。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簡報 p. 11 針對屬「都市發

展儲備用地」、「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及「坡地農業」等性質者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建議再予考量並補充資料如下：

1. 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約1.6萬公頃，如部分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或「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建議應指認範圍並提出發展規劃，納入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明確指出發展期程，務實檢討住、商、工業等發展需求總量，並應於臺南市國土計畫中指導各該都市計畫於期限內辦理通盤檢討或變更。
2.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並未排除山坡地範圍，建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之坡地農業區域，仍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四、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應先提出符合前揭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範圍，再聚焦如何評估「有都市發展需求」，並就競合之區位提出分析資料，以利各級審議會審查。前述評估有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者，即代表未來5年內有居住、產業等發展需求，臺南市國土計畫應指導該都市計畫配合辦理通盤檢討，並配套檢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未來發展地區。

五、簡報 p. 20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之議題，查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爰評估重點應在於該園區究屬農業性質或城鄉發展性質；又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係「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符合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性質，爰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六、有關成長管理計畫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未來發展地區」，得否在「縣市國土計畫為通盤檢討變更」情形下，即得逕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一節，事涉簡報 p.19 計畫內容之效力，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

有關案由一-城鄉發展：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發展「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其次為「既有都市計畫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農業區」，最末順序才是「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之非都市土地」。爰簡報 p.15 新增產業用地與優先順序所列之區位條件，是否符合成長管理計畫章節之發展優先順序（公展草案 p.3-19），應請釐清。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會議資料，並無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的個案環境條件，以供審查其區位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建議技術報告或審議資料未來應納入個案環境條件，例如該區位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依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檢討周邊區域之「既有發展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發展情形；另台糖土地多為大面積完整之農地，屬於珍貴農地資源，並常配合農業政策辦理有機生產、支持青農返鄉發展新農業等，個案條件資料應敘明是否為台糖土地（包含是否屬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

三、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擬訂定檢討變更原則為「未來發展地區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得予以變

更」，連結前述案由五簡報 p. 19 內容，是否代表無須經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可個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請釐清。若屬前述情形，則未來發展地區應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審查方式，建議於技術報告或審議資料建議納入個案環境條件，以供審議。

四、簡報 p. 23 成長管理計畫，無論短期或中長期之未來發展地區，多為非都市土地，與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請務實檢討。依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達 1.4 萬公頃，已滿足未來發展地區約 8 千公頃之發展總量，故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計畫應務實檢討。

五、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成長管理計畫檢討既有發展地區，將都市計畫範圍全部檢討為既有發展地區（公展草案 p. 3-15），惟都市計畫內並非全部皆屬都市發展用地，亦包含未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修正檢討方式。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紀錄：蘇奕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施委員鴻志	
陳委員志宏	
陳委員餘鑒	請假
張委員學聖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謝委員靜琪	請假
謝委員耀清	李建裕
陳委員淑美	李司長
陳委員凱凌	陳凱凌
內政部營建署	高國峻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曾昭勳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杜亭倚 林榮 黃俊凱 林添庭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林仲威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善好 林直蓉 李建錫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曾珮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俊豪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黃奇說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楊淑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徐如 蔡用珊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蔡燕云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張祥麒, 黃心柔
陳委員璋玲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紫娥	
呂委員曜志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經濟部工業局	何世仁 劉亨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泰安 蕭偉木 譚一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	處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顏永坤	
	總工程司	蔡子輝	
	都市規劃科		
	綜合企劃與審議科		
	區域計畫科	蔡白哲	黃仕慧 洪宜宏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穎	陳冠穎	許榮泰